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內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5日在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6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依法指派朱武毅律师、郭凯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

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通知。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如期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和其它事项。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36 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9 月 15 日 15:00。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州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三）参与通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通讯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976,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1%。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四）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扬州、马人乐、张琦、闻达、聂晓威、胡宗亥、耿树江、林晟、监事金宝、祁京陆及高级管理人员沈卫明、施辉、王海刚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酒泉纽安洁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纽安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纽安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且审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已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989,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2%。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酒泉纽安洁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76,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纽安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76,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纽安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76,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76,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76,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之内容因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对该关联议案的讨论与表决，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回避程序。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59.54 万股，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90.46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晓明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朱武毅

朱武毅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郭凯淇

郭凯淇 律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